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1〕39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一队、二队经济合作社，白渡镇经济联合总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3.3375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详见勘测定界图 BP200901）

三、被征收地类及面积：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一队、二队经济合作社，白渡镇经济联合总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33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3.3375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3.3375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梅市府征〔2020〕30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09）〔2021〕19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共 15 天）。

特此公告。

附件：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1〕19 号）

2.勘测定界图（BP200901）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1]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 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1]9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梅县区白渡镇经济联合总社,白渡镇汶水村一队、二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合计 3.3375 公顷(均为其他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3.3375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

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涉及需要办理林地审核手续的，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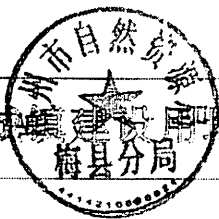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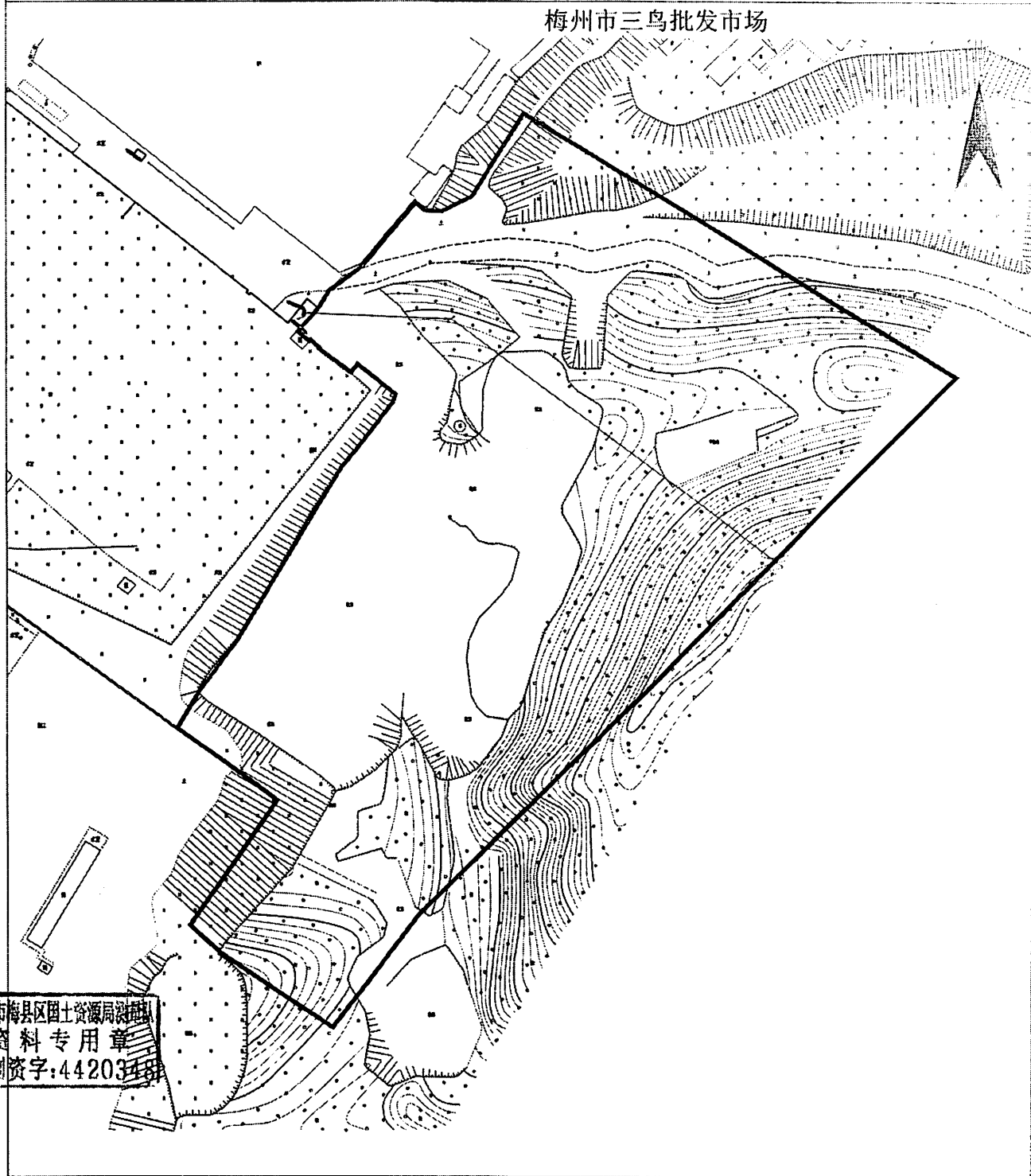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测定界图

单位: cm

红线面积: 33376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

梅州市三鸟批发市场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绘队
资料专用章
资字: 4420348

测绘编号: BP200901

测绘日期: 2020年9月8日

审核日期: 2020年9月8日

1:13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 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